

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25 年 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9001JH620103006

采 购 人：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4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5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63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关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项目编号：119001JH620103006	第一章
119001JH620103006 磋商公告	



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25 年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19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9001JH620103006

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25 年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7.2(万元)

最高限价：107.2(万元)

采购需求：为 2025 年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最高限价：107.20 万元（其中第一包 2000 套，最高限价为：53.60 万元；第二包 2000 套，最高限价为 53.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每个包择优选择 1 家服务单位为成交单位，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段同时提出投标申请，但最终只能中 1 个包段。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①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②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09 至 2025-06-13，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19 09:30

地点：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供应商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06-19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里河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 118 号融信大厦 2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备案编号(119001JH620103006)。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七里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电话：0931-2660157。 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 7 、 Windows 8 、 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10 、 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



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5、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 117 号

联系方式：0931-2109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 41 号

联系方式：17789648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佳丽

电 话：17789648289

119001JH620103006

项目编号：119001JH620103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25 年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 117 号 3. 联系人：滕瑜 4. 联系电话：0931-2109551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 41 号 3. 联系人：周佳丽 4. 联系电话：17789648289
4	供应商资格文件要求	1. ①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②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预算金额	107.20 万元
6	最高限价	107.20 万元（其中第一包 2000 套，最高限价为：53.60 万元；第二包 2000 套，最高限价为 53.60 万元）
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其中预留中小企业比例为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
9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依据兰政采【2020】7 号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上传电子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r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13	上传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供应商以“用户名+

		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交易通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www.lzggzyjy.cn:9001/bid-building-ejiaoyizl-bidder/home.html）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t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技术咨询电话：4006131306 开启要求：响应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15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16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0	详细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磋商时需要调用“电子开评标助手”插件，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1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6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

		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	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
23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25	质疑、投诉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质疑地点：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七里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电话：0931-2660157），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26	质量要求	达到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7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

		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网上更正公告 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9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0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32	其它补充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须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响应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 服务期、服务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项目编号：119001JH62010300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响应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磋商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 (6) “响应文件” 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 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 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其他说明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响应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人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



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 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bvi.com>）“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①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④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⑤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启

2.4.1 开启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开启。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3 开启程序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 3 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须经响应人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需要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

即通过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 30 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响应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8.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成交通知书。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合同履行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其他约定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90001JH6201030006

项目编号：119001JH62010300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19001JH620103006

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25 年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25 年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为辖区新注册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

3、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7.20 万元（其中第一包 2000 套，最高限价为：53.60 万元；第二包 2000 套，最高限价为 53.60 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预算金额使用完毕视为合同终止

5、投标报价：

供应商就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共 4 枚实体印章（附加电子公章一枚）进行报价。每单套印章价格不得超过 268 元。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刻制每枚印章（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共 4 枚实体印章（附加电子公章一枚）的总价款；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付款方式：

（1）采购实际结算金额=单枚印章成交价格×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总金额累计达相应的采购预算，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2）刻章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对新设立企业申请免费刻章的明细进行记录。

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服务要求及印章规范：

（1）服务要求：本项目（印章含 4 枚实体印章，附加电子印章一枚）。

（2）实体印章规范：

公章：圆形，直径 42mm，边宽 1mm，字边距 1mm，字高 8mm，宋体；五角星直径 14mm，居中心；编码字高 1.2mm、字宽 1mm，字中心距 2mm；字体 Arial，依据企业名称字数调整。

合同专用章：圆形，直径 42mm，边宽 1mm，字边距 1mm，字高 8mm，宋体；五角星直径 14mm，偏心±1mm；编码字高 1.2mm，字宽 1mm，字中心距 2mm，字体 Arial；横排“合同专用章”，宋体，字高 8mm，字间距<1mm，依据企业名称字数调整。

财务专用章：圆形，直径 38mm，边宽 1mm，字边距 1mm，字高 7mm±0.5mm，宋体；五角星 13mm，偏心±1mm；横排“财务专用章”，宋体，字高同名称字高，字间距<1mm，依据企业名称字数调整。

法定代表人名称章：字体为宋体，方形，规格：20mm*20mm。

电子印章：依据实体公章制作电子印章，使用符合安全规范的平台，采用无介质模式，免费使用一年。（须提供制作电子印章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印章材质：品牌回墨印、环保型激光垫、环保无毒印油。

印章要求：章体外观整洁、光滑、无划痕等明显损伤。章壳使用寿命≥15 万次。

9、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1）服务要求

①要求供应商投入设施设备，安排技术人员在业务大厅现场刻制，自接收到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企业刻章订单，交付印章用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

②印章发放形式：现场发放。

（2）售后保障

①供应商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

②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3）质保期：1 年。



(4) 供应商在移交印章给采购人时，须提供礼盒或手提袋一份。

10、验收标准：

(1)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招标文件实体印模规范；

(2)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印章刻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刻制的印章应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1、服务责任及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刻印章不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累计达三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并上报财政处罚；

(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接单或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超时，以上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累计达三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并上报财政处罚；

(3) 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并上报财政处罚：

①发现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其它相关服务费用的；

②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③私刻、私留企业印章；

④造成企业信息泄露；

⑤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⑥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⑦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凭证，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提供完备的凭证材料，采购人可顺延支付货款。

项目编号：119001JH620103006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磋商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3 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4 磋商程序和方法

5.3.1 磋商程序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3) 磋商：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终报价：资格、技术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5) 综合评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 12%比例给

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2%

注：①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7)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指标的计算，也不参与评标；

			2. 对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拟投入设备	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雕刻机）每提供一台得2分，满分4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80分)	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工作开展程序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流程规划，专业人员分工，专业技术流程规范，服务进度安排、安全保密方案等）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0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表述一般、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0分； 4、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表述含糊，不够合理得5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帮办、咨询服务方案	15分	帮办、咨询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帮办、咨询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切实可行，作业

		程序及流程清晰、便捷、全面合理得15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可行，但作业程和流程繁琐的得7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表述含糊，明显对作业程序及流程不熟悉的得4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跟踪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的跟踪服务情况、退换货、售后服务期、服务响应可行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跟踪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正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5分； 2、跟踪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计划基本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1分； 3、跟踪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售后服务计划不够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 4、跟踪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差，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方案混乱有缺项的得3分；仅作简单论述的得1分。不提供跟踪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项目质量管理计划、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安排科学合理（能提供详尽技术指标描述等管控措施）有效辅助提升质量保障得10分； 2、质量管理计划、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安排较有效得7分； 3、质量管理计划、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有效性一般得4分； 4、质量管理计划、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安排较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事件	10分	应急事件处理：

	处理		1、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能提供临时可调配人员承诺的得10分； 2、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提供临时可调配人员承诺的得7分； 3、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基本合理可行、且能提供临时可调配人员承诺的5分； 4、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有缺项，但能提供临时可调配人员承诺的得3分； 5、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无临时人员书面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印章档案管理制度方案	10分	供应商的印章档案管理方案； 1、印章档案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2、印章档案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得7分； 3、印章档案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等方面较差得3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5.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 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 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 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3) 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4)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9001JH620103006

项目编号：119001JH62010300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交纳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

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项目编号： 119001JH620103006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9001JH620103006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公司营业执照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1) 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3	3) 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4)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6) 磋商有效期不足90天的;	
7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6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雕刻机）每提供一台得2分，满分4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技术标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工作开展程序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流程规划，专业人员分工，专业技术流程规范，服务进度安排、安全保密方案等）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0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表述一般、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0分； 4、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表述含糊，不够合理得5分； 5、不提供不得分。	20
	2	帮办、咨询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帮办、咨询服务方案（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切实可行，作业程序及流程清晰、便捷、全面合理得15分；（2）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可行，但作业程序和流程繁琐的得7分；（3）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表述含糊，明显对作业程序及流程不熟悉的得4分；（4）不提供不得分。	15
	3	根据供应商的跟踪服务情况、退换货、售后服务期、服务响应可行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跟踪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正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5分； 2、跟踪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计划基本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1分； 3、跟踪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售后服务计划不够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 4、跟踪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差，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方案混乱有缺项的得3分；仅作简单论述的得1分。不提供跟踪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15
	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项目质量管理计划、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安排科学合理（能提供详尽技术指标描述等管控措施）有效辅助提升质量保障得10分； 2、质量管理计划、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安排较有效得7分； 3、质量管理计划、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有效性一般得4分； 4、质量管理计划、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安排较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5	应急事件处理： 1、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能提供临时可调配人员承诺的得10分； 2、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提供临时可调配人员承诺的得7分； 3、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基本合理可行、且能提供临时可调配人员承诺的5分； 4、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有缺项，但能提供临时可调配人员承诺的得3分； 5、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无临时人员书面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6	供应商的印章档案管理方案； 1、印章档案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2、印章档案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得7分； 3、印章档案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等方面较差得3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119001JH620103006

响应文件格式



1190001JH620103006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4 资格承诺声明函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障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9001JH620103006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
采购包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

1190001JH620103006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190001JH620103006

五、资格审查资料



1190001JH620103006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9001JH620103006

5.2 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19001JH620103006

5.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90001JH620103006



5.4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90001JH620103006

5.6、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9001JH620103006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119001JH620103006



七、商务偏离表

1190001JH620103006

八、技术支持资料



1190001JH620103006

九、相关服务计划



1190001JH620103006

十、政策支持



1190001JH620103006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90001JH620103006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90001JH620103006



十一、其他资料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注：附业绩合同或对应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成交公示结束后应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90001JH620103006